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5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爰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院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確認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審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(三)協調、追蹤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四)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五)追蹤檢討全院學生實習成效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六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，由本院各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專班主任、及學位學程主任、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